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14號

原　　告　山盟海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益祥
原　　告　許春琴
　　劉雅文
　　葉紫菜
　　王姮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
被　　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陳怡卉律師
被　　告　陳有中
訴訟代理人　王志雄律師
被　　告　吳東昀
訴訟代理人　黃瑠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山盟海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春琴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雅文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紫菜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姮又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一

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玖拾伍元為原告山盟海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元為原告許春琴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劉雅文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葉紫菜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王姮又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山盟海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山盟海誓管委會）與被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公司）簽定「大樓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服務契約），約定自民國106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止，由被告先鋒公司提供5名駐衛保全員至山盟海誓大樓執行駐衛服務，而被告陳有中、吳東昀則係受僱於被告先鋒公司，由被告先鋒公司派駐在山盟海誓大樓擔任保全員。而山盟海誓大樓地下3 樓本設有污水處理池，為因應將來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接管需要，山盟海誓大樓興建時即就排放污水的主管道（俗稱糞管）在地下室1 樓設置分為2 個支管道，1 根管子通往外面的污水下水道系統，1 根管子通往地下三樓的污水池，並在2 個支管道上分別設置2 個手動閥門開關，平時將通往污水下水道的手動閥門（下稱A區閥門）打開，同時將通往地下3 樓污水池的手動閥門（下稱B區閥門）關閉，如遇颱風或豪大雨，為免污水下水道的污水會逆流到大樓內，則將A區閥門關

閉、B區閥門打開，使大樓污水暫時流至地下3樓之污水池。又106年7月30日晚間適逢海棠颱風來襲，在1樓管理室值勤之被告陳有中依照上開污水管開關操作程序，要求在地下室1樓停車場值勤之被告吳東昀將A區閥門關閉並打開B區閥門，惟被告吳東昀竟違反操作程序，僅將B區閥門打開，而未將A區閥門關閉，形成連通管效果，造成大樓外面污水下水道的污水流入山盟海誓大樓地下3樓之污水池，致污水池因馬達排水不及而溢滿出來，地下3樓遂於106年7月31日凌晨0時9分開始淹水，蔡姓住戶於同日0時29分許告知被告陳有中地下3樓有淹水情事，惟被告陳有中並未立即下樓查看，直至同日1時19分有住戶再次通知管理員，被告陳有中始於1時21分下樓查看，且僅以電話通知污水池馬達維護廠商，而未向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回報，亦未廣播或通知地下3樓停車場車主前往移置車輛，導致山盟海誓大樓地下3樓機械式停車設備損壞，及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姮又所有車輛因泡水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同日上午早班保全員余發泙前來接班，得知地下3樓淹水情事，始於6時15分廣播通知車主移車，因而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受有損害新臺幣（下同）286,390元。另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姮又所有車輛分別受有以下損害：-原告許春琴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受有損害288,412元（包括拖吊費1,100元、配偶彭炳樺讓與之計程車車資債權26,312元、車輛損害261,000元）；—原告劉雅文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受有車輛損害180,250元；．原告葉紫菜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受有損害138,950元（包括拖車費1,000元、女兒董聿瑛讓與之計程車車資債權8,800元、車輛損害129,150元；j原告王姮又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受有損害58,000元（包括拖吊費2,000元、交通費用10,000元、車輛損害46,000元）。

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陳有中、吳東昀操作污水管閥門開關方式錯誤所致，被告陳有中又未依程序通知車主移車，亦未通知

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導致損害擴大，而其等均為被告先鋒公司之受僱人，自得請求被告先鋒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286,3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春琴288,4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雅文180,2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j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紫菜138,9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LL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姮又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ll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被告先鋒公司則以：高雄市〇〇道採取分流式下水道，山盟海誓大樓因颱風帶來豪雨而有污水倒灌係因大樓雨、污水管有混接之情形所造成，且山盟海誓大樓於污水係水道工程接管完成後，應填除或拆除污水處理池，若係因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須繼續保有污水處理池，仍須於抽水機出口設置逆止閥以防逆流，然山盟海誓大樓未依規定填除污水池或於抽水機出口設置逆止閥，可見山盟海誓大樓設備即有欠缺，始會因海棠颱風來襲帶來大量雨水，導致污水倒灌而發生系爭事故，被告先鋒公司人員之行為無關，縱認被告先鋒公司人員有過失，原告亦與有過失。況系爭服務契約第12條第1 款免責事由約定，若係因颱風等天災所造成之損失，被告亦得以免責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事故檢討報告係為平息原告大樓住戶之怒氣而要求被告派駐現場之總幹事譚英堂所製作，事前並未經被告確認、用印，自不得以此報告拘束被告，況系爭事故是否確為被告吳東昀操作不當所致，僅為原告臆測之詞，並無舉證以明。退步

言之，縱使被告需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等人所請求之損害金額亦屬過高，原告山盟海誓大樓管委會請求賠償地下3樓機械式停車設備損失，應予以折舊，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妲又請求賠償部分，均應衡量中古車行情與實際車價未必符合，除需審酌零件殘值折舊部分及舉證應賠償金額之憑據外，其餘純粹之經濟損失應非屬得求償範圍。再者，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1條第1款規定，被告所應負賠償金額亦應以不超過106年7月服務費用之10%為限等語，置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有中則以：106年7月30日晚間適逢海棠颱風來襲，被告在1樓管理室值勤，已通知在地下室1樓停車場值勤之被告吳東昀，將A區閥門關閉並開啟B區閥門，惟被告吳東昀竟違反操作程序，僅將B區閥門開啟，卻未將A區閥門關閉，此非被告陳有中所得預料。而被告陳有中於蔡姓住戶於1時19分許通知地下室淹水情形，即於1時21分至地下室查看，且被告陳有中亦不知被告吳東昀有操作閥門錯誤之情形，無從判別淹水原因為何，僅得自淹水係自污水池溢出，推論可能係污水馬達運作異常，被告陳有中亦不敢貿然通知住戶去啟動具有電力之車輛，故通知馬達維護廠商全佳福公司前來處理，應無處置失當之處，縱被告陳有中有將淹水情形立即通知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得否採取其他應變措施，亦非無疑，尚難逕認被告未回報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通知車主移車，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所關連，況當時地下室及機械停車位車坑淹水已屬既成狀態，通知移車已無實益，此情事並非被告所能預料，損害已然造成，難認被告應對相關損害負擔賠償責任。再者，系爭事故實因海棠颱風大量降雨致外部水位異常提升，致倒灌至污水池並溢出所致，與被告吳東昀是否違反操作程序間並無必然關連，縱認與被告吳東昀未依操作程序間有因果關係，亦不可歸責於被告陳有中。況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因未雇用大夜班地下室

駐衛保全員，亦致無人可立即發覺淹水情事，原告等人對此系爭事故造成損失之擴大亦應與有過失，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應屬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姮又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17 條第3 項，亦與有過失。又原告山盟海誓大樓所提之清潔費用差距過大，修復更換費用亦應計算折舊。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姮又所有車輛出廠至系爭事故已逾10年，已無殘值可言，且原告許春琴、葉紫菜分別請求其配偶、女兒支出之計程車車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得以求償之範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被告吳東昀則以：伊係自105年9月20日起在山盟海誓大樓任職，當時之保全員陳育興係教導伊平日A、B區閥門均關閉，嗣陳育興於梅姬颱風過境時建議伊將A、B區閥門均打開，以利雨水流出，當時風大雨大均順利渡過，後於106年4月間大樓總幹事譚英堂則命令伊平日將A區閥門打開、B區閥門關閉，經伊詢問譚英堂何以變更操作方式，譚英堂回覆本應如此操作，之後即依此方式操作。又被告陳有中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係告知伊「那個要開」，並非「將A區閥門關閉，B區閥門開啟」。況伊於106 年7 月30日22時30分即已下班，地下3 樓係於翌日0 時9 分始開始淹水，倘被告陳有中有至地下3 樓查看閥門是否確實關閉或開啟，亦不至於發生系爭事故，被告陳有中顯有過失。退步言之，縱認梅姬颱風過後至海棠颱風來襲前，A 、B 區閥門操作方式可能因污水下水道接管而有所改變，惟並無任何人告知被告吳東昀，致被告吳東昀主觀上仍認為陳育興所教導之操作程序方為正確。而被告先鋒公司事後製作之疏失檢討報告亦不完整且與實情不符，加以山盟海誓大樓原即設計不良，大樓高度比平面低，所以水會倒灌。再者，原告山盟海誓大樓管委會所提之清潔費用差距過大，修復更換費用亦應計算折舊。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姮又所有車輛出廠至系爭事故已逾10年，已無殘值可言，且原告許春琴、葉紫菜分別請求其配偶、女

兒支出之計程車車資，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得以求償之範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72 頁至第173 頁）

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與被告先鋒公司簽訂本院卷一第11頁至第16頁背面之系爭服務契約。服務期間為106 年3 月1 日至107 年2 月28日。被告先鋒公司提供5 位駐衛保全員至山盟海誓大樓執行駐衛服務，被告陳有中、吳東昀均受僱於被告先鋒公司，均係由先鋒公司派駐於山盟海誓大樓之保全員。山盟海誓大樓排放污水之主管道在地下1 樓分為2 個支管道，其中1 個支管道通往大樓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另一個支管道通往地下3 樓污水池，此2 個支管道均分別設置2 個手動閥門。平時通往大樓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A 閥門係開啟狀態，通往地下3 樓污水池之B 閥門係關閉狀態。

106 年7 月30日晚間，被告陳有中在原告大樓1 樓管理室執勤，被告吳東昀在地下1 樓車道執勤。當日適逢海棠颱風來襲，被告吳東昀將B 閥門開啟，未將A 閥門關閉。當天晚上大樓外面大量水源通過污水下水道，源源不絕流入山盟海誓大樓地下3 樓之污水池。

ŋ 山盟海誓大樓地下3 樓於106 年7 月31日凌晨0 時9 分開始淹水，1 時19分住戶通知被告陳有中淹水情事，被告陳有中於1 時21分下樓查看，並以電話通知污水馬達維護廠商全佳福公司，未向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回報，亦未廣播或通知地下3 樓之車主移車。直至早班保全人員余發泙於6 時15分始廣播通知車主盡速移車，此時，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姮又之車輛及地下3 樓之機械停車設備均已浸泡水中而有損壞之情形。

ē 被告先鋒公司派駐之總幹事譚英堂事後製作本院卷一第17頁至第22頁之先鋒保全管理疏失檢討報告。

南山公證有限公司認定本事件為天然災變所致，不在承保範圍，被告先鋒公司因而於106年9月14日通知原告拒絕賠償。

四、兩造爭執事項：　原告主張被告吳東昀、陳有中未將A 閥門關閉，且未向管委會回報、未及時通知車主移車，係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先鋒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因而被告應連帶負擔侵權行為責任，有無理由？　如有，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原告主張被告吳東昀、陳有中未將A 閥門關閉，且未向管委會回報、未及時通知車主移車，係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先鋒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因而被告應連帶負擔侵權行為責任，為有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經查，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函文內容所載：山盟海誓大樓污水排放設備設施設置符合當時法令規範，該案於竣工查驗時所抽驗之家庭污廢水均流入污水處理設備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並於87年10月27日竣工查驗在案。另該大樓已公辦接入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屬高雄市○○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區範圍，該標案於105 年8 月17日驗收合格，其所接入之分支管屬高雄市○○○○道建設第三期實施計畫，水理計算及管徑亦符合設計標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7 頁），又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函文所附之山盟海誓大樓申請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相關申請及核准文件中雨污水管線分流竣工

查驗標準及竣工照片，可見污水、雜排水管線係接通至建築線外公共排水溝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15頁、第134頁），亦即山盟海誓大樓雖有雨、污水管線分流之設置，然因污水管線係接通至大樓外公共排水溝，而公共排水溝和外界雨水並無完全阻絕，倘遇颱風或其他原因而大量降雨，仍有造成公共排水溝內水量暴漲，並透過污水管線回流至大樓之可能，是被告先鋒公司抗辯因高雄市○○道已採取分流式下水道，山盟海誓大樓因颱風帶來豪雨而有污水倒灌係因大樓雨、污水管有混接之情形所造成等語，並非當然，被告先鋒公司復未提出山盟海誓大樓確有雨、污水管混接之相關佐證，尚難認此部分抗辯為可採。

復參以證人譚英堂於審理時證稱：在伊105年9月1日任職前，山盟海誓大樓已經完成污水重力排放，直接連接至污水下水道，在未完成污水重力排放前，是排放至地下室3樓污水池，用馬達打到外面水溝。至於手動閥門要開啟或關閉，閥門處有掛告知牌，且舊的管理員會和新的管理員告知相關規範，其他沒有再針對手動閥門開啟或關閉有任何教育訓練，大樓除了總幹事外，有5位保全，他們應該都知道門閥開關的相關規範，該等手動閥門在何時應開啟或關閉，係由當天在場的管理員負責，沒有特定是哪個人負責。陳育興當時的處理方式和現在一樣，規範不曾變動過，被告吳東昀來大樓任職時，伊有口頭教過他如何操作，看牌子告知他底下打開上面就關閉，上面打開下面就關閉，上面是通污水管，如果沒有開污水管，就打開下面通到地下室。淹水當天伊休假，因有颱風將至，伊休假前，特別跟被告陳有中交代，如有狀況要通知主委跟伊，委員很熱心會下來幫忙，結果被告陳有中都沒有通知，等下班時間就走了，從頭到尾只有打一通電話給全佳福廠商。隔天早班保全通知伊，伊有去查看，當時馬達一直抽都抽不出去，但全佳福廠商檢查馬達沒有故障，伊就想一定是有別的管線灌水進來，便至1樓去看閥門，始發現有操作錯誤，當時伊去關污水管的閥門，灌進來的水

就是從污水管進來的。我問被告吳東昀，他說他把下面開了，但上面沒關，被告吳東昀說是被告陳有中晚上8點叫他去關閥門，但是被告吳東昀只把往地下室的打開，污水管的沒有關。因為大樓外面都沒有淹水，所以當天如果都沒有去動閥門也不會發生問題。事後有住戶告知伊他有打電話給被告陳有中說地下室淹水，但被告陳有中沒有馬上下去查看，伊事後看監視器畫面，看到被告陳有中有接電話，也有住戶從櫃台經過跟他講話。因為積水，機械車位跟5部車子受損，馬達、車子維修，鋼索換了幾個，還有換定位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6頁至第94頁），審酌證人為駐守於山盟海誓大樓之總幹事，對大樓實際狀況了解甚詳，並有親身處理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相關事宜，且證人所述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函覆內容相符，亦與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製作之檢討報告相符，又與閥門實際操作錯誤情形及監視器畫面一致，堪信證人所述為真實。

被告吳東昀、陳有中既為106年7月30日晚間被告先鋒公司派駐於山盟海誓大樓之保全員，於海棠颱風來襲前，既已知有污水倒灌之可能，且均知悉應就閥門為相因應之處置，自有將A閥門關閉，並將B閥門開啟之義務，而被告吳東昀、陳有中均未正確為之，自有過失。被告吳東昀雖稱係依照陳育興指導之方式處理云云，然估不論陳育興指導之方式為何，證人既已告知正確之處理方式，門閥處亦有相關指示牌，被告吳東昀自應正確將A閥門關閉，並將B閥門開啟，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另被告陳有中雖稱公司內部將開關門之工作分配予地下室執勤之保全員，被告陳有中已告知被告吳東昀處理閥門事務云云，然被告吳東昀於106年7月30日22時30分已下班，山盟海誓大樓內僅有被告陳有中值勤，其於1樓管理室值勤時，即得透過監視器查看地下室之情形，而依監視器畫面顯示0時9分地下室即有淹水情形，被告陳有中即應查看淹水原因為何，亦應檢查閥門是否已正確開關，自無從僅以曾告知其他保全員處理閥門開關事宜而卸責，然被

告陳有中並未檢查閥門是否已正確開關，自有過失，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又被告陳有中於發現淹水情事後，既未查看閥門開關狀態，亦無從明確判斷淹水原因為何，即應將現有狀況通報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車主，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車主始有機會決定應採取何種相應之措施，然被告陳有中僅通知馬達廠商，於緊急通報程序上即有過失。

而兩造就大樓外面大量水源通過污水下水道，源源不絕流入山盟海誓大樓地下3 樓之污水池乙情不為爭執，且證人亦稱大樓外均無淹水情形等語，而倘在A 閥門確有關閉之情形下，大樓內外並不會因污水管線造成連通之情形，可認確係因B 閥門開啟後，未將A 閥門關閉，管線連通後大樓內外水面具有高低位置差，而使大樓外颱風所帶來大量雨水通過污水下水道流入山盟海誓大樓地下3 樓之污水池，進而產生淹水情形，又未即時將淹水情形排除，始致系爭事故發生，而在相同環境之條件下，一般情形若未將A 閥門關閉、未向管委會回報、未及時通知車主，堪信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亦即被告吳東昀、陳有中未將A 閥門關閉，且被告陳有中未向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回報、未及時通知車主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被告先鋒公司抗辯山盟海誓大樓未依規定填除污水池或於抽水機出口設置逆止閥，可見山盟海誓大樓設備即有欠缺云云，然參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閥。」，承前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函文所載，山盟海誓大樓污水排放設備設施設置符合當時法令規範，而山盟海誓大樓透過A 閥門開啟、B 閥門關閉之方式，本可順利將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

，平時B 閥門為關閉狀態，並未經由地下3 樓污水池排放廢水，僅在豪雨時，改變閥門開關狀態，藉由地下3 樓污水池存放污水，亦即山盟海誓大樓透過閥門開關之運作均可順利將污水排出，且得以避免污水倒灌之情形，實難認山盟海誓大樓未填除地下3 樓污水池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先鋒公司復未提出山盟海誓大樓有上開標準第29條第3 項規定需設置逆止閥之情事存在，尚難認山盟海誓大樓未填除地下3 樓污水池、未設置逆止閥屬設備有欠缺，被告先鋒公司抗辯山盟海誓大樓設備有欠缺，被告吳東昀抗辯山盟海誓大樓原即設計不良，原告與有過失云云，並不可採。至被告陳有中抗辯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未雇用大夜班地下室駐衛保全員，與有過失云云，然參以夜間時段，大樓出入人員相較於白天時段數量較少，保全員所需處理之事務相應較為少數，該時段雖僅有1 名保全員駐守大樓，然該名保全員仍可透過監視器畫面查看地下室情形，倘有淹水情事，亦可即時得知，尚難認系爭事故與山盟海誓大樓於夜間時段僅雇用1 名保全員間有何關聯，被告陳有中此部分抗辯議不可採。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規定，主張被告吳東昀、陳有中未將A 閥門關閉，且未向管委會回報、未及時通知車主移車，係共同侵權行為，為有理由。而被告吳東昀、陳有中均為被告先鋒公司之受僱人，並由先鋒公司派駐於山盟海誓大樓之保全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先鋒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就監督被告吳東昀、陳有中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先鋒公司應與被告吳東昀、陳有中負連帶賠償責任。

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如下：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

權利者。j 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 定有明文。系爭服務契約第11條第1 項約定：「乙方未能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無故洩漏因業務上所悉之秘密者，致甲方權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補償責任。每月最高補償金額，以不超過當月服務費用之10% 為限。」，參以系爭服務契約，每月服務費用總計為170,000 元，此條款不分事由輕重，一律將被告先鋒公司之賠償金額限縮為17,000元以內，顯然係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應認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 條之1 第1 款規定亦屬無效，故被告先鋒公司抗辯賠償金額之上限僅17,000元，洵屬無據。至系爭服務契約第12條第1 項雖約定：「免責事由：因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害。」，然承前所述，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吳東昀、陳有中之過失所致，並非系爭服務契約第12條第1 項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害，被告先鋒公司自無從援用該條款約定主張免責。

次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所保護者為他人之權利，如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屬之；後段所保護者，不限於權利，兼具其他法益，包括純粹經濟上損失，因後段保護之範圍較廣，故加害行為須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始得成立，二者之構成要件不同。而某種利益之所以成為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權利，必須具有社會公開性及排他的歸屬範疇，如所有權或人格權，而債權及純粹經濟上損失非屬右開條項所稱之權利，即非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是債權僅存在契約相對人之間，無顯著性及社會公開性，為保護交易安全與自由競爭市場，違法性應從嚴判斷，其保護標準當與利益侵害作相同之判斷，加害行為須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始得成立。本件原告許春琴主張因車號0000-00 號自小客車受損，其配偶彭炳樺支出之計程車車資26,312元及原告葉紫菜主張因車號00-0000 號自小客車受損，其女兒董聿瑛支出之計程車車資8,800 元，因彭

炳樺、董聿瑛均非上開車輛之所有權人，對上開車輛並無所有權利之受損，因此額外支出之計程車資僅為財產上利益之受損，均屬權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權等權利，亦屬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一環，縱令彭炳樺、董聿瑛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許春琴、葉紫菜，仍無礙於其等受有之財產上損害並非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保護之客體，是原告許春琴、葉紫菜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就此計程車車資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洵屬無據。

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暨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均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參照）。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主張山盟海誓大樓地下3 樓機械式停車設備損壞，需清潔、更換或修理部分設備，受有損害共286,390 元，業據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提出收據、估價單、報價單及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頁至第31頁），其中清潔費部分，雖有1 萬元及1,500 元不等金額，參以清潔位置、範圍不同，其中1 萬元收據所載之日期即為系爭事故當日，而其中1,500 元收據所載之日期雖非系爭事故當日，惟仍與其他設備報價單上所載日期相近，且原告復提出相對應金額之收據，可認此部分確屬因系爭事故而支出之清潔費用，應予准許。另就其他設備報價單部分，被

告抗辯原告提出麟興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上更換之零件應計算折舊，承前說明，應屬可採，參以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所提之報價單上記載之項目為平衡鋼索總成更○○○區○○○○路更換、浸水馬達整理、定位開關更換及定位座整修，應屬房屋附屬之其他設備，耐用年限為10年，而原告稱該等設備均係自山盟海誓大樓蓋好時即使用（見本院卷二第75頁），均已逾耐用年限，而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所提之報價單就零件及工資並未分別估價，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亦未能證明此部分之零件及工資金額各為若干，故本院審酌本件一切情狀，認此部分之零件與工資比例應以一比一計算，較為適當，即零件費用、工資費用各為137,445 元。因而本件應予折舊部分之修復費用137,445 元，僅得請求殘值12,49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7,445 ÷（10+1)≒12,4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其餘清潔費用後，可認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所受之損害為23,995元（計算式；12,495＋1 萬＋1,500 ＝23,995）。

另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姮又所有之車號0000-00、2018-ET 、E2-1921 、0988-GP 號自小客車於106 年7 月30日之市價為何，鑑定結果為：原告許春琴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市價約16萬元、原告劉雅文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市價約8 萬元、原告葉紫菜所有車號00-0000 號自小客車市價約3 萬元、原告王姮又所有車號0000-00 號自小客車市價約2 萬元等情，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8 年1 月29日（108 ）高市汽商雄自第120 號函文及附件在卷

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5頁至第56頁）。又參以原告許春琴、劉雅文、葉紫菜、王姮又所提之估價單，各該車輛之修復費用均遠高於鑑定價值，客觀上足認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承前說明，應認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而原告許春琴主張支出拖吊費1,100元，其車輛於106 年10月12日報廢予訴外人冠軍環保工作公司，回收價格為5 萬元等情，有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汽車買賣合約書、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3頁、第63頁至第64頁），堪信為真實，復參以上開鑑定結果其車輛價值約16萬元，因而可認原告許春琴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為111,100 元（計算式：1,100 ＋16萬－5 萬＝111,100 ）；原告劉雅文主張受有車輛損害180,250 元，然參以上開鑑定結果其車輛價值約8 萬元，可認原告劉雅文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為8 萬元；原告葉紫菜主張預計支出拖車費1,000 元，惟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確有此部分之支出，又其雖主張受有車輛損害129,150 元，然參以上開鑑定結果其車輛價值約3 萬元，可認原告葉紫菜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為3 萬元；原告王姮又主張預計支出拖吊費2,000 元，雖有提出收據，然為被告所爭執，原告王姮又復稱此僅係先估價，實際上未支出拖車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6頁），是此部分主張尚無所據，復參以上開鑑定結果其車輛價值約2 萬元，因而可認原告王姮又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為2 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山盟海誓管委會23,9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 月5 日（見本院卷一第106 頁至第10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許春琴11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劉雅文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 月5 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葉紫菜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王姮又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沈宗興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郁惠